

采购意向公开未满足 30 天需提前实施 采购程序的情况说明

我单位镇海区数字孪生澥浦闸站工程项目，预算总金额 429 万元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，至今尚未满 30 天。我单位因任务急，项目重等原因，需提前实施政府采购程序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按照宁波市镇海区数据局文件（镇数发[2025]9 号）《关于镇海区数字孪生澥浦闸站工程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》打造“数字孪生澥浦闸站”应用体系。鉴于汛期已至，为充分发挥“数字孪生澥浦闸站”应用体系，于主汛期有效提升工程现代化、数字化水平及水利工程防洪减灾效益。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因此有必要尽早实施政府采购程序以确定应用体系服务单位，完成打造“数字孪生澥浦闸站”应用体系安排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市镇海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服务中心（盖公章）

2025 年 6 月 2 日

